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（2024）06-04号

铁岭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昌图泉头风电场）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211200794807147D

地址：地址：昌图泉头镇石虎子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盛晓明（王成林）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四个风电机组（泉头项目F33、F40，石虎子项目F83、F84）于2008年6月至2023年3月14日未经验收，投入运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调查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运行记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告知你（公司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（公司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请求听证。你（公司）在规定期限内没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参照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

序号7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环评类）规定：经济承

受度小型企业占比-10%、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占比10%、

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，但未经验收、验收不合格的占比10%、违法

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占比20%、是否完成整改0%、造成社会影响

或生态破坏的占比0%。。根据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

由裁量权裁量办法》第十一条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

上限计算得出当事人（铁岭龙源环境

场））未验先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金额=

$(-10\%+10\%+10\%+20\%+0\%+0\%) \times 1000000 \text{ 元} = 30 \text{ 万元}$ 。我局拟对你单

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叁拾万元整

我局对你（公司）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：人民币叁拾万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